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部委规章 (三十五)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 的通知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 的复函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成员 的通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有关问题 的通知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安排好中小学生节假日休息和活动 的通知	18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 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 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意见的通知	21
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 工作的意见	22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教育部关于退还被占用校舍 进展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28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 批转教育部关于退还被占用校舍进展情况的报告》 的补充通知.....	34
2001 年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名单公告	36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56
第十二章 附则.....	6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若干 问题的意见.....	66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中医药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	7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教委关于中医药中等专业 学校开办农村青年不包分配班试点工作的通知.....	74
国家中医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医临床疗效的意见 ...	78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工作 委员会科研项目管理办》等有关文件的通知.....	86
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关于普通中学普及普通话的通知 ...	92
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等师范学校 普及普通话工作的通知.....	97
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师范专科学校 普及普通话工作的通知.....	101

国家邮政局、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邮政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105
国家医药管理局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高教部分）	109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科技、教育对外合作管理的几点意见	11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人事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02 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通知的通知	117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2 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	11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9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119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行业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30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行业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41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同意撤销湖南省烟草技工学校 的批复	150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统计专业职称资格考试 报名费的复函	150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收取公证员资格考试报名费 的复函.....	151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律师资格考试收费问题 的复函.....	152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力量办学收费 管理的通知.....	153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收费的通知.....	154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教育系统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155
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学校及其他 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157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办法.....	158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人事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 助理统计师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若干问题 的意见》的通知.....	165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人事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 助理统计师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若干问题 的意见》的通知.....	167
关于贯彻《助理统计师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若干问题的意见.....	167

国家统计局、教育部关于印发《统计上岗资格证书 颁发实施办法》的通知.....	169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下发《少年儿童体育 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172
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	172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开展“亿万青少年儿童 体育健身活动”的通知.....	178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 电视部、	183
国家体委关于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工作深化改革 的意见	1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
直属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部署，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就制止普通中小学乱收费问题制订了一系列规定，做了大量的工作。不少地方的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加强中小学收费的管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必须指出，乱收费问题是当前社会反映较大的问题之一。中小学乱收费主要表现在：擅自增加收费项目，随意提高收费标准。有的学校未经批准，自设收费项目；有的地方把教师书报费、奖励工资、独生子女费也转向学生收取。一些地方的学校未经批准，代保险、报刊书籍发行等部门办理业务收取费用。社会上一些部门、单位向学校乱摊派，学校无力承受，则把这些费用转嫁给学生。造成中小学乱收费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政府的问题，有社会上的问题，也有学校自身的问题。

中小学校担负着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和接班人的重要任务。乱收费同教育事业的性

质和任务极不相称，是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表现。这不仅加重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直接影响学生入学率与巩固率，而且严重冲击基础教育，败坏学校声誉，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

各级人民政府要从清正廉洁、反腐败的高度，从加强基础教育的高度，认识乱收费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要加强领导，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一道，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有关部门关于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制止乱收费的规定。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现就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最近，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坚决纠正中小学乱收费的通知》（教财〔1993〕61号，以下简称《通知》），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和帮助教育行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通知》的有关规定。要结合当地实际，做出具体的补充规定，确保《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要加强这方面规章制度的建设，使中小学收费工作规范化。

二、严格区分义务教育阶段与非义务教育阶段关于收费的政策界限。要坚决按照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费，只收杂费。实施义务教育的各类公办学校要按照招生计划和规定班额录取学生，即使对个别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也不得收取额外的费用。不允许招收“高价生”，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向申请转学

的学生收取费用。对收费工作中的一些特殊问题，需进行调查研究，在改革过程中由教育行政部门做出妥善处理。

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标准可适当提高，但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收入的承受能力确定收费数额。对在非义务教育阶段超计划招收的个别学生，要以学习成绩为主要标准进行录取，不得以交钱多少为录取标准。

无论是调整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标准，还是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标准以及确需收取的其他费用项目和标准，都必须按规定程序研究报批。要坚持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制度，取得社会的监督。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坚决制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中小学摊派行政性、事业性费用和乱罚款，坚决制止在学校强制或变相强制推销出版物、学习资料、练习册和各种产品，严禁提供各种经营性服务和搭车收费。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学校抵制乱摊派、搭车收费；要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中小学收费的调查研究、监督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都要重视中小学收费工作，加强管理，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今后哪里出现向中小学或中小学自己乱收费、乱摊派的问题，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四、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鼓励和提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根据自愿、量力原则捐资助学、集资办学”，为发展教育事业做贡献。但在进行捐资助学活动中，不得把捐资助学同录取学生挂钩，坚决杜绝以钱买分、以钱买学籍、以钱选择公办学校和重点学校的错误作法。捐资助学的款物应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接收和管理。向指定学校的捐助，也应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代为办理。外籍人士和境外人士捐资办学的办法不变。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的十四大关于大力加强基础教育的精神，千方百计增加对基础教育的投入，优先保证义务教育的开支。当前最迫切的是在实际行动上真正落实党中央优先发展教育的战略，积极创造条件，切实保证教师工资如数按时发放，不得拖欠，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待遇，稳定教师队伍。要尽快扭转教育经费投入不足、教师待遇偏低的局面，使基础教育健康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教育改革的领导，加快中小学内部人事、工资、招生考试等制度的改革步伐，以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的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主任委员：李岚清副主任委员：宋健（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长）

陈至立（教育部部长、主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常务工作）

路甬祥（中国科学院院长）

周远清（教育部副部长）

王洛林（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巴德年（院士、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校长）

王大中（院士、清华大学校长）

左铁镛（院士、北京工业大学校长）

白春礼（院士、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石元春（院士、中国农业大学）

- 刘中树（教授、吉林大学校长）
刘应明（院士、四川大学副校长）
向仲怀（院士、西南农业大学校长）
曲钦岳（院士、南京大学）
朱丽兰（科学技术部部长）
朱清时（院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
齐康（院士、东南大学）
吴林（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
吴启迪（教授、同济大学校长）
吴有生（院士、船舶工业总公司702研究所名誉所长）
吴铨叙（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张文康（教授、卫生部部长）
张存浩（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
张孝文（教授、全国政协常委）
李未（院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李明（院士、航空工业总公司601研究所总设计师）
李学勤（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
李衍达（院士、清华大学）
杨乐（院士、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
杨天钧（教授、北京科技大学校长）
杨芙清（院士、北京大学）

杨叔子（院士、华中理工大学）

杨福家（院士、复旦大学）

陆善镇（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校长）

陈耀邦（教授级高级农艺师、农业部部长）

郑南宁（教授、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

胡之璧（院士、上海中医药大学）

赵沁平（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赵鹏大（院士、中国地质大学校长）

徐颂陶（人事部副部长）

翁史烈（院士、上海交通大学）

袁卫（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

袁行霈（教授、北京大学）

顾玉东（院士、上海医科大学手外科研究所所长）

梁慧星（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室主任）

曾培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温熙森（教授、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校长）

楼继伟（财政部副部长）

潘云鹤（院士、浙江大学校长）秘书长：周远清（兼）

副秘书长：赵沁平（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 的通知

国办发(200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
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
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
革，促进各类高等教育更快发展，发挥地方办学的积极
性，促使高等教育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
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通知如
下：

一、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是指在本地区范围内实施职业技
术教育的专科层次的高等学校。包括：独立设置的高
等职业学校，省属本科高等学校以二级学院形式举办
的高等职业学校，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职业学校。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设立高
等职业学校，须履行必要的申请报批程序。具体程序
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本《通知》第
三条的要求，

提出自行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申请，国务院委托教育部审核批复。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作出全面规划、统筹安排。要立足于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办学条件，坚持既积极又审慎的方针，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制定本地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和布局规划。要切实落实经费筹措、师资队伍建设和改善办学条件等措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要首先着眼于对本地区现有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合理调配和优化，坚持走多样化办学的路子。在今后的一个时期内，重点是通过现有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的调整改制，通过对现有成人高等学校资源的合并、调整和充实，通过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省属本科高等学校举办二级学院等方式，努力发展高等职业学校；同时，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等职业学校；如确有需要，可以少数符合条件的中等专业学校为基础，组建高等职业学校。

四、高等职业学校要办出特色和效益。高等职业学校的主要任务，是面向地方和社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适应就业市场的实际需要，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岗位需要的应用型、技能型专门人才。高等职业学校既从事学历教育，也开展岗位培训和社区服务。高等职业学校在

招生、收费、管理等方面，要深化改革，积极探索实行新的机制。

五、对高等职业学校要严格审批、严格管理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成立高等职业学校设置评议机构，聘请有关专家担任成员，对拟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进行考察和评议，评议合格后方可批准设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高等职业学校要加强督导和评估，连续几年达不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的，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撤销或停办。

教育部要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状况进行督查，对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定期进行评估。对于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和教育质量不合格的高等职业学校，教育部应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情况、交换意见，并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或纠正。在限期内不能纠正或整改的，教育部可以根据情况作出限制招生、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校的处理；对于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设立高等职业学校问题严重的地方，由教育部向国务院提出建议收回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授权。

六、要规范高等职业学校的名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名称一般为“××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在“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学院”前，可根据学校所在地区或行业、门类的特点冠以某些适当的限定词，但一律不得冠以“中华”、“中国”、“国际”、“国家”等字样，也不得使用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地域名称，并注意避免同外地区的高等职业学校重名。一般也不以个人姓名命名。超越上述范围命名的学校名称，须报教育部批准。

七、师范、医药类高等职业学校以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举办的高等职业学校，其设立和调整仍由教育部负责。

八、教育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际需要，制定并发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须报教育部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6〕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工作变动的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务院学